

证券代码：300166

证券简称：东方国信

公告编号：2025-070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9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 15: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常志刚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6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9 日